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0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1095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1095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10956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110956_ATTACH4.odt、376735100E_1140110956_ATTACH5.odp、

376735100E_1140110956_ATTACH6.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4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將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辦「2026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年度研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1559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討會謹訂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辦，並透過學術論文及教學方案之發表與討論，探討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等現況之發展與未來應用趨勢，徵稿內容如下：

(一)徵稿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並預計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公告錄取結果；完整海報繳交日期為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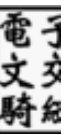
(二)徵稿主題與內容以「SELs (Learning、Listening、

輔導室 114/11/12 12:42



1140008615

有附件



Leadership...)」為核心，並聚焦於藝術教育或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之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相關議題，並於研討會中以海報方式發表（由主辦單位提供統一格式及印製），摘要並將登載於議程及成果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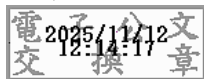
(三) 相關徵稿資訊請詳附件或詳見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團專區【年度研討會】（專區連結：
<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type/5/55>）。

三、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李助理，聯絡電話：02-77493276，電子郵件：
cate@ntnu.edu.tw。

四、檢送徵稿啟事、徵稿報名表、海報初稿格式及海報發表格式說明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